

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的特殊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权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R4]。

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偏股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面临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

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②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产品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全面注册制新规则带来的风险

A 股注册制全面实施，注册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涨跌幅不受限制；第六日开始主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10%以内，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新股上市阶段个股波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A 股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2)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港股, 港股投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①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②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③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

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④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⑤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⑥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⑦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

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⑧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⑨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计划的收益造成影响。

②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③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⑤ 信用风险：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计划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⑥ 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4) 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 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 本计划投资于金融产品时，金融产品对应的投资范围可能与本计划的投資范围不完全一致，并可能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特征。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产品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③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金融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

⑤ 金融产品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

5) 金融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资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资产或计划资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6、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8、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故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为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

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9、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仅适合能够承受 C4 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相关要求申报纳税。届时，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增值税费（如有）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本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将扣除相关增值税费（如有），投资者实际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票据资产、信托产品、债权资产等相关产品的风险。

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基金公司或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